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

　　本园现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天河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编外人员2人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 一、招聘对象

　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凡符合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、资格条件和岗位条件的社会人员，均可报考。

　　二、招聘岗位

招聘岗位详见《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职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　　三、招聘条件

　　(一)基本条件

　　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政治权利;

　　2.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愿意履行雇员职责与义务;

　　3.具有拟聘用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;

　　4.符合拟聘用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
　　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，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

　　(二)资格条件和岗位条件

　　资格条件和岗位条件详见《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职位表》(附件1);

　　四、报名办法

(一)报名时间：2017年8月8日-2017年8月13日(正常上班时间内)上午9：00至下午17：00时止。

(二)报名方式：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。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自行下载填报《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①网上报名

应聘者人员在报名时间内将填报好的《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发送电子邮件至906650815@qq.com。发送材料时，须在邮件标题注明姓名和报考职位。

②现场报名

应聘者人员在报名时间内带上附件要求的报名表和资格审查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，亲自前往招考地点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棠石路华翠街11号 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穗东园区）进行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　　五、报考要求：

　　编外人员岗位的招聘人数与有效报名人数的比例必须达到1:2以上方能开考；如达不到上述比例，将减少招聘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。

六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：2017年8月14日9:00-17:00

（一）资格审查

应聘者人员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（见《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资格审查资料目录》附件3）亲自前往天河实验幼儿园进行现场审核。审核通过者可直接参与笔试和面试。

　　(二)笔试

　　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时间为6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。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，主要测试应聘者人员的与幼儿教育和所聘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。

　　(三)面试

　　面试原则上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。面试未达60分者，不得进入考核和体检环节，也不得作为递补对象。

　 （四）考试综合成绩

　　考试综合成绩＝笔试成绩×30%＋面试成绩×70%。

　　考试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，不满60分的不予录用。

　　六、体检、组织考核、确定拟录用名单

　　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确定与招聘岗位数等额的体检人员名单。体检标准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3年修订）执行。考核合格的，确定为拟录用人选，名单在天河区天河教育在线（[http://www.tianhe.org.cn](http://www.tianhe.org.cn/)）上公示3个工作日。如出现体检或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录用资格等情况，可根据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。

　　七、录用

　　公示期间无影响录用不良反映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；拟聘用人员经公示，被投诉查实不可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。

　　八、福利待遇

　　执行《天河区财政拨付人员经费的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薪酬标准，并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。

　　九、注意事项

　　（一）广东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和学位鉴定证明办理需要15个工作日,请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及时办理相关鉴定。

　　（二）应聘者人员在考试、资格审查、体检时所需证件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考试、体检资格。应聘者人员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凡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本公告由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：（020）85529639-821

附件:

1.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职位表

2.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报名表

3.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2017年公开招聘编外人员资格审查资料目录

  广州市天河实验幼儿园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2017年8月8日